

叶城县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规定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建立机制，完善制度，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现将叶城县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叶城县统计局通过叶城县人民政府定期发布统计工作动态、月度和年度统计数据、经济运行情况分析、统计公报，优化统计服务，精细解读。全年通过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发布政务动态信息 11 篇。包括经济动态信息、统计公报、统计数据公示等相关内容，为企业、群众提供便捷的统计信息。

（二）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建立了政府信息管理机制，明确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并加强了对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和规范性审查的力度。同时，我们积极推动统计执法检查 and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严肃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三）监督保障情况。明确职责分工，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统计信息发布和解读、政策文件解读依申请公开等工作，形

成全局上下一条心、齐抓共管的有效工作机制。定期督查做好问题整改。对标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要求，开展内部日常自查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信息更新及时性欠佳。二是公开内容的全面性和公开形式的多样性、便民性还有待于进一步创新等。

2025年，我局将继续提高效率争取在数据完善后及时更新并对外公开。同时，抓好三审三校，坚持“先审后发”机制，确

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叶城县统计局

2025年1月13日